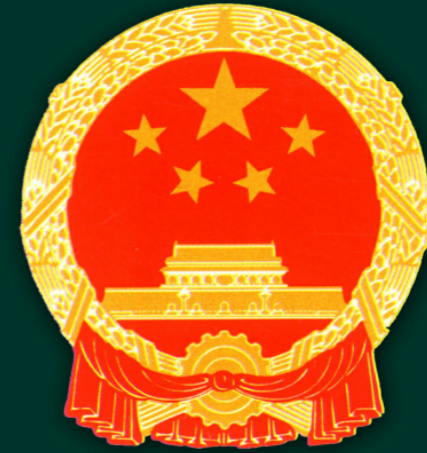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杨建(2023)FA31011020230126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11月30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周家嘴排水系统初期雨水调蓄工程
建设位置	杨浦区定海路街道 上海理工大学南校区内、复兴岛运 河西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092.12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0平方 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092.12平方米）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及附图名称：

- 《关于核发周家嘴排水系统初期雨水调蓄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
(编号：沪杨规划资源许建〔2023〕59号)一份。
-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-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-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